

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 1 月 29 日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编制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（网址：www.jingan.gov.cn）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17 楼，电话：021-6317167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业务类政策文件 137 条、各类政府信息 1344 条，共计 1481 条。其中，通过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区门户网站”）公开 196 条，内容涉及机构信息、人员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等，及时调整更新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，通过绿化市容局官方微信“静安绿化市容”发布信息 657 条，及时宣传绿化建设、垃圾分类、市容景观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情况。

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全面公开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以及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。2023 年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573 条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5 条，共计 628 条。

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。2023 年共计收到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，办理结果全部全文主动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度，本机关共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已答复 11 件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1 件；无法提供 10 件（信息不存在）。2023 年度本机关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条例》《规定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公文发文程序，在拟制办文时明确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并加强审查工作，对依申请公开、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加强对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管理维护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；二是对接“一网通办”工作平台，做好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和公告服务事项的相关办事指南公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制度保障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等，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全面落实监督责任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人员工作能力水平，提高思想认识、转变工作理念、强化责任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——	——	——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62.34008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)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9	0	0	0	0	0	9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区绿化市容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，如公文主动公开率还不高，全年主动公开率为 92.74%，距离 100% 的目标仍有差距。

2024 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“五公开”的总要求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创新工作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公文主动公开率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政策，调整信息公开策略，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 年本机关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过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对 2023 年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

一是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。按要求发布我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专题发布新修订的《静安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。

二是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。通过区门户网站、“上海静安”等新媒体发布政策文件《<静安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>政策解读》、《<静安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>图解》，强化政策透明度。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组织召开静安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费工作座谈会，邀请区内企业代表和相

关部门参加，现场解读政策文件精神，了解政策实施情况，进一步深化公众参与度。

三是做好公文备案工作。将我局产生的公文及时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备案，确保备案文件和网站主动公开文件数据匹配一致。